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被　　告　廖基成即廖欣宜

指定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為：㈠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8088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確認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筆錄第三項所示：「如上訴人未於民國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，第一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。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，不得有任何遺留物」之債權不存在。核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在消滅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因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就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將受有毋須返還35萬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拆除建物之日止，每月給付3萬3,624元之利益，又上開權利存續期間

無法無法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8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3萬3,624元×12（月）×10（年）＋35萬元＝438萬4,880元】，至於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，原告所得之利益亦為438萬4,8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8萬4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461元（肆萬肆仟肆佰陸拾壹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